

怎么监管？如何惩处？

——聚焦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办法

新华社记者 姜琳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。作为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的专门文件，办法重点监管谁、怎么监管、发现问题如何惩处？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。

办法明确了随机抽查等多种监管方式

“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反映出、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，办法明确，聚焦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3类重点人群和评审单位、申报人所在单位等2类重点单位进行监管。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。

职称是我国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工资待遇、科研资源、上升通道等密切相关，目前共

有27个系列，涉及约8000万专业技术人员。

“办法着眼于加强职称评价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管，建立更为有效的监督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、打击违规行为，对提高职称评审质量、促进公平公正、更好发挥人才评价‘指挥棒’作用具有重要意义。”上述负责人表示。

对申报人，重点监管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、材料造假等情况；对

评审专家，重点监管其是否公正履行评审职责、是否存在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；对评审单位，重点监管其是否规范开展评审、是否存在借职称评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。

办法明确了随机抽查、定期巡查、重点督查、质量评估、专项整治等多种监管方式，构建政府监管、单位（行业）自律、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。

个人主体具体如何监管？

根据办法，对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评审工作人员等个人主体的违规行为主要实行信用管理。据了解，目前“职称信息”已列入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，“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”已列入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。

“以此为依据，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，建立职称评审诚信

档案库，对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评审工作人员等失信行为信息进行记录，作为申报职称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。严重失信行为将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失信惩戒。”上述负责人说。

对于申报人，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诚信承诺，承诺不实、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，违规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

即予以撤销。对于评审专家，存在违规行为的要取消评审专家资格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，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对于评审工作人员，失信记录期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，并依法予以通报批评。此外，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责任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对违规行为将如何监管？

上述负责人表示，主要采取提醒、约谈、暂停评审、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收回职称评审权限等处置措施，着力督促有关单位改进工作。根据办法，评审单位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，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，责令其停止评审工作、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力的，由人社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职称评审权。此外，办

法还将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化评审机构列入监管对象，并将可能涉及的垄断申报渠道、操控评审结果、高额收费、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勾结谋利等纳入监管范围。

对于与职称评审无关的中介等其他社会机构，假借职称评审名义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，办法将其作为各地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。

“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公安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，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

审、考试、发证和收费事项，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、进行虚假宣传、设置合同陷阱、假冒职称评审、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、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。”上述负责人表示。

